





第七章 「人身安全與司法」案例分析

王珮玲（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顏玉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7-1 背景理念與學習目標

一、背景理念

防範與消除性別暴力，世界正在積極回應。過去 20 年，在全球婦女組織的倡議下，不僅歐美國家開始立法保護女性免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行為，聯合國也陸續通過許多國際規範，諸如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993 年《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動綱領》與 2006 年「加緊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等，明確宣示國家應負起保障婦女身心安全的職責；並要求國家應採取行動，預防和消除性別暴力。消除對女性暴力侵害行為成為國際社會最重要的女性人權議題之一，關注的焦點也由保障個人免受暴力侵害，轉移到策重於國家角色，也就是國家有義務保護個人免受暴力對個人的傷害。

我國社會在民間與政府的努力下，數年間陸續完成了性別暴力重要立法工作，促成防治工作的重大變革，一方面奠立



穩固且具有強制力的政策效能，同時撼動了父權社會文化結構與突破傳統性別歧視與暴力迷思，更象徵社會逐步朝向進步人權國家邁進。就法律保障面向，關係人身安全的刑法與防暴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均已頒布實施，近年來並根據實施狀況陸續進行法案內容的修正。在有關性騷擾防治部分，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分別保障民眾工作與教育權益。在人口販運防制方面，亦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作為消弭性剝削與強迫勞動的法律依據。在政策方案方面，相關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漸次擴增，並逐漸朝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模式方向推動，諸如「性侵害案件整合服務方案」、「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及「設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均可見政府各部門對於人身安全議題回應之進展。而 2011 年，行政院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作為國家保障

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方針，而其中「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勾勒出我國未來的性別暴力防治政策願景與具體行動方向，引領政府相關單位持續前進。

「知識就是力量、共識就是能量」，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落實，有賴完備的法令制度、充足的經費與資源、管理監督機制、專業的人力與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公民等面向的周延，且環環相扣、缺一不可，以真正全面終止性別暴力行為。而由當前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防範與處遇並重的發展趨勢來看，政府除一方面應持續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措施與專業服務外，亦同時需負起改變性別偏見與暴力迷思的責任。目前相關法律與政策對於公務機關防治性別暴力已有規範，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公務機關職場防治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責任；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則強調政府應透過學校、機關、企業、社區或媒體進行教育宣導，來提升大眾認知，培養對性別暴力零容忍的態度，並深植於生活與工作中。

為落實公務機關防治性別暴力工作，本單元將以性別暴力主要之樣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人口販運為中心議題，透過案例呈現潛在生活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培養公務人員對暴力零容忍的態度，以及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的工作價值。亦希望進一步協助同仁了解現行性別暴力防治法律與政策，進而將之融入自我生活與工作中，讓每位公務機關人員都能成為國家性別暴力防治的守護員。

二、學習目標

- (一) 透過案例方式，提升政府機關（構）公務人員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人口販運等性別暴力行為、相關法律與措施的認識與瞭解。
- (二) 提升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瞭解並同理性別暴力對被害人之傷害與影響，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建立友善性別暴力被害人的組織文化。

(三) 強化公務機關防治職場性別暴力之責任意識，提供民眾與公務人員安全洽公與安心辦公的環境。

(四) 培訓政府機關（構）公務人員，熟悉性別暴力防治服務資源與相關權益保障事項，提升公務機關資訊轉介與社會宣導之功能。

7-2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如影隨行的親密關係暴力危機

美麗和英俊是一對戀人，英俊在服替代役期間認識於市政府工作的美麗，兩人因而陷入愛河發展成「姐弟戀」，並同居一起生活了二年。英俊的工作並不穩定，二人常為了加班與用錢方式發生不少爭執，英俊要求美麗要把錢交給他管理，做什麼事情也要得



到他的允許才可以做。再加上英俊疑心病重，常懷疑美麗劈腿，監控美麗的一舉一動，偷看她手機、跟蹤她，甚至只要美麗較晚回家，英俊就要求檢查美麗的包包，心情不好時就打美麗出氣，而美麗有時也不甘示弱反擊英俊。

美麗受不了這樣的生活，向英俊提出分手的要求，英俊氣憤之下連續踢了美麗好幾下，並警告美麗如果敢分手，就要她好看。某日英俊不滿美麗再提分手，竟在下班時刻潛入市府電梯內，持美工刀毀容美麗臉部，頸部、手部也有多處劃傷，美麗血流滿面的逃回辦公室，同事見狀立即報警並送往醫院急救，縫了1百多針。警方調查發現英俊曾於過去因持刀傷害前女友被判處2年10個月徒刑，檢方認為他恐有再犯之虞，依重傷害罪求處10年重刑。

上述美麗的案件只是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的冰山一角，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3）統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每年均不斷攀升，2012年家暴案件通報已逾11萬件（平均每天約320件），通報被害人也高達98,399人，相較2002年的38,238人，增加6萬位家暴被害人，高達3倍成長。而就通報案件類型來看，親密關係暴力類型最多，歷年約占六成左右，兒童保護案件約占二成，手足暴力等其他類型案件亦約占二成；而在被害人性別分布上，親密關係暴力的女性被害人高達85.9%；男性主要受暴狀況則以兒童虐待、手足暴力及老人虐待為主，明顯與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受暴型態有所不同。另從歷年重大家暴的新聞媒體報導發現，親密關係暴力傷害程度亦頗為嚴重，不論是預謀或突發案件，家暴被害人遭致命殺害的情況也多所發生。

另一方面，新移民女性被通報的家暴人數亦不斷增加，根據2012年家暴案件通報統計，外國籍有偶人口遭受婚姻暴

力比率為本國籍的 4.57 倍，而本國原住民有偶人口遭受婚姻暴力比率約為本國籍的 3.26 倍。大陸籍（含港澳）有偶人口遭受婚姻暴力比率約為本國籍的 1.93 倍，亦即各籍別受暴率由高而低依序為「外國籍」、「本國籍原住民」、「大陸港澳籍」、「本國籍非原住民」（衛福部，2013）。

■ 性別觀點解析

一、雖然性別平權的時代已經來臨，成就了案例中美麗與英俊「女大男小」的姐弟戀，但是父權思維，卻沒有隨著二十一世紀的到來而消失匿跡，社會仍存在對男、女性別角色的傳統期待，認為男性必須是一家之主，掌控家中的權力。雖然家庭暴力案件的發生有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但社會結構與文化的巨視觀點提醒我們，要注意從性別與多元文化的視角去理解家庭暴力的發生（許雅惠，2001）。從案例中我們看到英俊企圖要掌控美麗的一

切，當美麗受不了想分手時，英俊無法忍受被拋棄與失去對美麗的控制感（王珮玲，2013），進而以激烈的手段要毀滅美麗。英俊呈現出來的是傳統男性父權的角色，要求伴侶必須順從於他的規矩，顯示父權文化與結構體制仍深深的影響著親密關係議題。

二、就被害人與施暴者的關係而言，親密暴力加害人多半抱著傳統思維，認為他們必須比妻子或伴侶更有權力與能力，一旦這些權力被威脅、被挑戰，他們就會感受強烈的不安，企圖以暴力手段來改變對方或鞏固權威（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1；王珮玲，2013）。就像案例中的美麗遭到英俊的肢體暴力、強制返家時間、威脅、孤立、跟蹤、經濟剝削等，都是親密伴侶暴力加害人常見的高度暴力控制手段，特別是跟蹤行為更是非常重要的致命危險因子。而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



迫控制下，因顧及孩子、其他親友安全、經濟等問題，往往隱忍不願揭露，甚至出現自責或不認為自己受到虐待的矛盾心態，對她們身體、心理、生活與工作各面向均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三、就暴力危險因子而言，許多施暴者具有酗酒與情緒控制等個人特性之危險因子（王珮玲、吳書昀，2011；臺灣防暴聯盟，2013），而此同樣深受傳統性別文化影響。標榜男性氣概與父權至上的性別文化下，男性不能、也不會以適當方式宣洩自己的情緒與壓力，當遭遇情感、生活或工作挫折時，容易傾向以喝酒買醉方式來減輕緊張與壓力；而在酒精催化下，發生暴力行為的風險明顯增加。實務上發現，對於曾經出現過暴力的家庭而言，酒精是一個重要的促發因子，它促使環境出現一個會再發生暴力的氛圍。當暴力在酒後出現，飲酒之後的「醉酒狀態」也常成為暴

力的藉口，合理化加害人的暴力行為，而這也是凸顯潛藏在傳統父權文化下嚴重的性別迷思（陳怡青，2011）。

四、在性別視角中，同志伴侶與新移民女性受暴議題也應受到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開始，擴大保護對象至同居親密關係，同志也成為家暴法保障對象。然而在主流異性戀思維下，同志朋友因同志身份，戀情無法公開，因而在遭遇親密伴侶的暴力後，因擔心身分出櫃遭到二次傷害，難以向外求助，承受著「雙重衣櫃」的壓力（李姿佳，2012）。而新移民女性，則因婚姻地位、居留及身分權益等緊緊相連的議題，使得她們「不得不」容忍配偶的暴力行為。對於這些多重弱勢的被害人，正是 CEDAW 所揭示的應予以消除之「交叉歧視」，亟待我們的關懷，以更多元、平等的價值來正視與回應他 / 她們的需求與問題。

■ 實務運用

家庭暴力防治法明訂政府有責任保護民眾不受家庭暴力侵害之義務。在美麗的案件中，美麗從遭到英俊暴力對待開始，即可以向當地派出所報案，也可以透過 113 諮詢尋求社工協助，警察與社工都會為美麗進行危險評估，並與她討論如何自我保護的安全計畫。亦即當有家暴情事發生時，被害人即便不採取法律告訴行動，亦可透過專業協助，提高自我保護能力。相關政府各單位防治措施，如下：

一、提供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之整合性服務

家暴被害人面臨多元問題，需結合社政、警政、司法、醫療、教育、勞政、戶政等不同單位共同合作，才能真正回應被害人需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中央由衛生福利部統整法律政策與被害人保護方案，及負責加害人處遇治療服務；而各縣市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相關單位依法合作，共

同提供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之整合性服務。以下就主要之社政、警政、司法、衛生等單位，進行說明：

- （一）社政單位：提供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 113 專線服務、庇護安置、陪同服務（報案、驗傷、醫療診療、出庭）、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就業職訓、住宅輔導、未成年子女會面服務等服務。
- （二）警政單位：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被害人安全保護、通報、蒐證調查、保護令聲請與執行、加害人約制查訪及再犯預防等。目前各縣市警察局皆已設置婦幼警察隊，各警察分局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官」、派出所設立「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專責處理家暴工作，提升案件處理品質。
- （三）衛生單位：主要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諮商，並針對自殺風險個案提供關懷



服務；加害人方面，經法院裁定提供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與精神治療，並針對酒癮、物質濫用者提供戒癮治療，促使再犯預防，提升被害人安全。

（四）司法單位：地方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聲請與核發，審理家暴相關民事與刑事案件，許多地院並與縣市合作，設置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提供被害人諮詢與相關訴訟輔導，另對於新移民之外籍配偶提供通譯服務；而犯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時，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再由法院審理。

二、進行學校、社區防範宣導，消除容忍家暴文化

防治家暴於未然，是從頭杜絕家暴循環最重要的原則。近年，聯合國系統與CEDAW委員會開始重視防範性別暴力與歧視的教育宣導政策，以杜絕歧視根源。在臺灣，為建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態度與環境，依據家暴法與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規定，目前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除學校教育外，也陸續推動各項宣導教育方案，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防暴宣導活動、警察機關將家暴防治列為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工作等，破除社會文化性別所存在的家暴迷思與歧視，進而建立社區家暴通報與安全機制，都是與國際同步，落實CEDAW的重要作為。

三、公務機關防範家暴可採取措施

從歐美國家家暴防治發展作為來看，建構安全、友善被害人支持的工作環境是防治家庭暴力的重要措施；目前我國雖尚未將親密伴侶暴力職場防範議題正式納入法律，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明確提出政府應推動企業參與防暴之具體行動作為，公務機關自應率先落實職場家暴防治工作，以落實國家推動企業參與防暴決心。參考國外措施，建議公務機關可具體作為如下（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王珮玲，2013）：

（一）提供被害人支持、安全環境與處

理假。當同仁遭遇家暴事件時，各機關應給予強力支持，並維護被害人在工作場所不受加害人騷擾的安全空間。另亦應盡可能協助被害人請假去處理因家庭暴力事件所需要的就醫、接受各項服務、出庭應訊或作證等事務。

(二) 提供協調服務。對於被害人因請假處理家暴事務，單位主管應協調相關業務同仁相互支援，必要時可彈性調整工作內容，以兼顧被害人權益並確保工作得以持續進行。

(三) 禁止歧視家暴被害人。若有任何歧視行為，則當事人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提出申訴，以確保被害人的工作權益。

(四) 進行家暴安全宣導。教育機關同仁認識家庭暴力與相關法律規範、政府服務資訊，落實家庭暴力職場防治工作。

(五) 鼓勵機關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發現服務民眾遭遇家暴事件時，能夠提供正確轉介資訊，成為家暴防治守門員。

■ 問題與討論

有些人認為，「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因此對於家庭暴力的態度傾向以維持家庭和諧，鼓勵採取隱忍或調解的方法。殊不知這種忽略或漠視性別權力失衡的思維，非但對加害人沒有產生嚇阻暴力的作用，反而成為默許或合理化性別暴力行為，促成暴力事件一再上演。想一想，在生活或工作中，我對於家庭暴力議題的看法：

一、家庭暴力與傳統男尊女卑文化的關係？

二、家庭暴力的發生，對被害人、小孩與社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三、現在女性教育程度愈來愈高，遭遇家暴行為大可以一走了之，應該不是什麼難事？



四、當同事遭遇家暴事件必須請假時，
我能夠主動分擔工作，並支持單位
主管給予適當彈性休假？

五、在執行公務過程中，遇到有遭遇家
庭暴力事件的民眾，我能夠正確地
轉介縣市家暴中心或警察單位相關
資訊？

案例二

浪漫愛背後的性侵危機

32歲的小玲單身，住在自己購買的小套房，大學畢業後忙於工作無暇談戀愛，平日喜歡看看偶像劇，因此希望透過交友網站認識更多朋友、發展羅曼蒂克的新戀情。45歲的林大強，在機械工廠當裝配員，卻在交友網聲稱是醫療生技公司執行長，吸引許多女性網友的關注並展開交談。大強與小玲二人在網路上相談甚歡，加上大強的熱烈追求，二個月後相約第一次見面。4天後再度約會，大強以吃膩外面食物，希望前往小玲的住所自己作

飯，小玲沒想到自己像偶像劇女主角一樣，竟也可以在網路上找到真心交往對象，於是便與大強回到家中。到了住所大強突然從背後抱住小玲，小玲雖反抗但仍遭性侵。事後小玲感到相當羞憤，又不敢向家人或朋友說出自己遭網友性侵的事，小玲向公司請了三天的假，並將自己關在房間裡，沒想到食髓知味的大強，竟然還打電話給小玲，讓小玲氣憤不已，決定報警處理。偵訊過程中，大強雖一再辯稱小玲是自願的「不然她怎麼會帶我回家」，但最後仍因驗傷採證與多名女網友指認下，遭檢察官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性侵害犯罪一直是婦女同胞揮之不去的夢魘，過去很多人認為性侵害的發生，加害人多是陌生人；但就像小玲的故事一樣，性侵害最多發生在認識朋友之間，加害人為陌生人的比例最低，而認識者與住家才是性侵害案件發生的大宗。且隨著網路科技的普及與運用，網路交友成為社會男女交友的熱門管道，但也像糖衣毒果般潛藏危機及陷阱。根據衛生福利部（2013）統計，2012 年性侵害事件受理通報件數計 15,102 件，通報被害人有 12,066 人，其中男性、女性比例分別為 14.6%、85.4%；相較 2006 年男性通報被害人比率 4.6%，男性被害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主要為 6-12 歲未成年青少男最多，增加幅度高達 10%。

■ 性別觀點解析

一、雖然隨著時代的進步與女性意識的覺醒，社會開始注意到女性及兒童遭受性侵害議題，更在婦女團體的倡議下，已逐漸建置相關法律或推

動政策方案。然而，法律的制定，雖讓被害人有了基本權益保障，但不可諱言的，社會仍普遍存在著性侵害事件的迷思與偏見，傳統父權思維所形塑不友善的社會氛圍，不僅讓被害人怯於求助，也影響了執法人員看待與處理性侵害事件行為。因此，防範對婦女暴力行為的首要前提，就是全民認清性侵害犯罪的本質與潛藏性別迷思。以下逐一說明：

（一）要「受害者」為性侵害的發生負責任。性侵害事件發生時，社會多以女性提出異議與否，作為強暴行為發生與否的判斷，其實仍是再現過去視女性為貞操守門員的性別歧視與迷思。事實上，女性面對強暴行為時，可能因極度驚恐、被下藥等，而無法立即反應「說不」，或有激烈的反抗行為。又或在父權社會對女性應矜持的期待下，反而讓男性將女人說『不』視為『要』，並視女性



的拒絕與反抗為「象徵性的矜持」，這種認知謬誤不但合理化加害人犯罪行為，更是造成性暴力案件高居不下的主要因素之一（羅燦煥，1999；紀慧玲、余蕙芬，2003）。

（二）性侵害犯罪對女性而言，不僅是一種暴力侵害行為，也是一種名譽傷害。由於傳統父權思維往往容易將性暴力發生原因歸咎於受害女性，一旦婦女不幸遭到性侵害或性騷擾，首先苛責的不是加害人為什麼強暴女性，而是質疑被害人是否有促發犯罪動機的行為，如穿著暴露、言行不檢等，讓被害人深陷於自責的羞恥情緒，家人親友顏面無光、難以做人。這樣一來不只對整個家庭產生了負面的影響，甚至還擴及工作職場或學校與朋友間相關成員的互動關係，嚴重影響到受害婦女原本的社會網絡與親密關係，學界稱之為「被害人漩渦反應」

（張錦麗，2000），也造成受害人怯於尋求社會支持及司法正義。

（三）合理化強暴行為，淡化「加害人」責任。在社會傳統文化的建構下，愛與性緊密的連結，且男女各有不同的解讀：女性傾向在互動中逐漸建立身體界線；但男性則易逕自將女性的不確定或身體接觸，視為性行為的同意。這種男性自我中心的性愛解讀，成為強化性暴力行為的重要因素。再者，實務上也發現，在愈來愈多的未成年親密關係性侵害案件中，青少男普遍存著「反正我是男性，不吃虧」，或「只要不要把對方肚子搞大就好」的錯誤看法，企圖合理化犯罪行為，淡化自身性暴力行為的責任；而不是從性自主的角度出發，要求性的行為人承擔更大的責任（紀慧玲、余蕙芬，2003；游美惠，2007；蕭昭君，2007）。

(四) 以限制「受害者」個人自主生活與行動自由，作為安全的前提。要求女性注意穿著、減少晚間外出…等作為減少性暴力事件發生的忠告，而非進一步反思，為何我們無法提供安全、友善的生活環境？或者倡議社會不應存在任何暴力侵害女性的行為，應讓每一個人都有自由行動的自由，保障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紀慧玲、余蕙芬，2003）。

二、另外一個值得關切的是網路或夜店交友性侵害議題。近年來網路科技運用普及化，網路交友成為時下認識朋友的新管道，男男女女透過網路搭起友誼的橋樑，案例中的小玲透過交友網站而結識林大強，就是目前常見的交友型態。網路交友本是人際往來的一種方式，但卻因其誇大的情緒表達，充滿想像且各自營造理想愛情的特性，讓有心之人有機可乘，為網絡交友蒙上一層犯罪陰影。根據性侵害案件通報統計，

2011 年共有 824 件網路交友性侵害案例（衛福部，2013）。實務上亦發現，網路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多數女性會因為擔心社會嘲諷眼光，而不願求助，只能獨自承受傷痛。沒有任何人有權利侵害別人的身體，網路之狼或在夜店撿屍體的加害人，同樣都應該受到法律制裁，而這些被害人也應受到關懷與協助。

■ 實務運用

有關政府各單位防治措施如下：

一、提供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之整合性服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各縣市级性侵害防治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1. 提供 24 時電話專線服務。
2. 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
3.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4. 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5. 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



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6.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7.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8.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二、建構具性別意識的司法環境

對於性侵害案件提供保護的最後防線，即為司法保護。民國 88 年訂修《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侵害全面改為非告訴乃論罪（除夫妻間強制性交與未成年犯強制性交外）。目前各縣市警察局設立婦幼警察隊，各分局設有性侵害專責小組，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均已設置性侵害案件專庭（股），各地檢署對於承辦性侵、家暴、兒少性交易、性騷擾之專業檢察官，均設有婦幼專組，以專責人員處理，確保案件處理品質。另警政與司法單位，亦均設置溫馨會談室；推動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訊問與整合性服務方案，提升偵訊品質、降低被害人二次傷害。性侵害案件嚴重侵犯被害人基本人權，未來應繼續依據 CEDAW 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積極推動性別意

識與友善的司法環境，提高司法定罪率，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正義的需求。

三、促進男性參與反性別暴力行動，建立安全的生活空間

根植於傳統社會文化的性暴力迷思，除有賴學校教育與社區宣導外，如何促進男性參與，改變男性價值與態度，是當前聯合國防止暴力侵害婦女作為著重之處。配合「聯合起來制止對婦女的暴力運用」，聯合國總部成立男性領導人網絡，強調男性應站出來，共同反對性別暴力行為，同時也樹立男性防範暴力典範，讓性別暴力防治成為社會主流價值。因此，建議未來政府也應持續推動學校、社區與媒體教育宣導外，應強化男性參與，落實由文化結構面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與歧視迷思。此外，友善與安全的環境可以減少犯罪發生機會，除增加科技監控外，培力社區女性參與公共安全事務，從女性觀點出發，改善社區環境安全，營造社區安全共識，以建立安全的生活空間。

四、公務機關防範性侵害可採取措施

依據國內有關性侵害防治法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定，公務機關可採取的防治措施，包括進行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場所安全環境規劃、建立處理機制與營造友善支持被害人的工作文化等：

- （一）定期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提升機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辨識與覺察生活與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性侵害迷思，並認識性侵害防治相關法律規範與政府服務資訊。
- （二）考量不同性別安全感受與需求差異，定期檢視工作場所環境安全，包括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
- （三）建立性侵害處理機制與申訴管道，案件內容與處理情形應予以

保密，維護被害人權益。採取信任、不指責並關懷被害人的態度，營造友善支持被害人的工作文化，並在尊重被害人意願前提下，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提供適當的協助。

■ 問題與討論

當你聽到「強暴」時，你會想到什麼？經過前述的解析，相信你的腦海裡不在只是會浮現出一個陌生人躲在暗巷中伺機侵襲經過的婦女（包括兒童、少年）的畫面，應還有更多可能是熟識的人所犯（如朋友、親戚、鄰居或情人）的場景。對於性侵害，現代社會仍存有許多似是而非的觀念，想一想，在生活或工作中，我如何看待性侵害的發生：

- 一、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是人身安全之社會議題，而非僅是社會福利議題？
- 二、不管在什麼情況下，我可以認同「沒有任何人有權利侵害別人的身體」這句話？



三、如果有二個婦女半夜走在路上，一位身背名牌包包的貴婦，她遭到搶劫；另一位身穿短裙與清涼小背心的辣妹，她遭到性侵害；我能不因其身分、案件而有所差別對待？

四、我相信還給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正義，我願意站出來為被害人作證？

五、我可以同理性侵害被害人處境，並正確轉介政府相關資源？

案例三

全面防治性騷擾的時代來臨了

小琳終於進入夢寐以求的廣告公司創意行銷部門工作，上班沒多久，小琳發現創意部不知是因為平常工作壓力大或其他原因，主管或一些同事常會在辦公室講黃色笑話，甚至許多創意的發展都是從女性的身體來發想。甚至直屬主管一德時常有意無意地將手搭在她的肩上，雖然很不喜歡，但礙於自己還是新人，不敢當面表示什麼，再加上一德又是一個同事眼中的好主管，不僅工作能力好，人也很和善，於是告訴

自己這只是主管關照新人的友善動作，不要想太多。然而小琳愈來愈發現一德不僅常假藉著創意激盪就公開在會議上講黃色笑話，甚至會以色眯眯的眼神對她說：「妳今天好漂亮、好想抱抱妳」，而逕自將手放在她的腰上，讓她覺得好噁心。小琳私下詢問，才知有其他女同事也有和她一樣的遭遇，但因先前聽聞向公司申訴後，老闆只說是女同事多想，廣告公司文化都是如此。隔沒多久，提出申訴的女同事，也因績效不佳而被解聘了，後來大家也就變成敢怒不敢言。

因為工作需要，一德時常帶著小琳

拜訪客戶，有一次拜訪客戶後，一德請同組同事一起吃飯。用餐時一德坐在小琳旁邊，一德喝多了酒便開始假藉敬酒而強吻小琳，還將手放在小琳大腿和肩上，小琳感到非常不舒服，便挪移自己的身體，還來不及反應時，一德將他的手從肩上沿著背滑至小琳的臀部，並揉捏兩下，小琳當下嚇呆了，但看到大家都沒反應，只好強忍情緒回到家，呆坐床上心中充滿震驚、憤怒、難過與不安，不禁流下眼淚，不知道明天該不該上班？

在友人及同事的鼓勵下，小琳決定向老闆和勞工局提出申訴，但一德不僅全盤否認性騷擾指控，反指被害人疑因他嚴格要求公事且因暗戀自己不成，而挾怨報復。案經勞工局性騷擾防治調查確認性騷擾成立，且小琳公司也因沒有善盡防治之責，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款。

小琳碰到的性騷擾事件是一個亟需我們關注的議題。依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自 2006 年性騷擾防治法正式實施以來至民國 2011 年止，共計有 1,895 件申訴案，其中絕大多數為女性被害人（2011 年女性被害人高達九成七）；案件類型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為最多，約占各年度的半數；其次為「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約占四分之一。工作場所性騷擾方面，根據前行政院勞委會（現勞動部）統計，2012 年受理 98 件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申訴案件，其中女性申訴人有 91 人。從各層面來看，性騷擾事件均以女性被害人居多，發生樣態多以容易認定之「肢體騷擾」為主（衛福部，2013；教育部，2013；勞委會，2013）。另在校園性騷擾事件上，2011 年各級學校計 2,018 件，以國中階段最多，占 35.8%、其次為高中職、國小、大專院校；女性被害比率是男性的 5.7 倍；事件主要為



「肢體接觸」占 58.6%，脫褲子、裸露下體等其他型態占 22.4%（教育部，2013）。

■ 性別觀點解析

一、案例中小琳遭遇性騷擾的經驗，常見於工作職場與校園環境中，被害人除了承受性騷擾事件的傷害與身心影響，也引發了工作權與受教權被威脅的危機。特別是被害人往往與相對人屬於職位上權力差距過大（如上司對下屬、或老師對學生），或是權力不對等的性別關係（男對女），讓被害人容易因害怕喪失工作或教育機會，舉報意願偏低，消極地隱忍躲避，或是離職轉校；甚至在舉發申訴後，還面臨遭到報復、陰謀論的污衊，與同儕間異樣眼光等不友善對待，就像小琳的處境相當煎熬，有許多不為人知的辛苦。

二、由於性騷擾並不像性侵害有著很明確、很嚴重的身體侵害，也許只是

一句話、一個神眼，或是一個短暫發生的動作，或是一個追求的行為，往往只有當事雙方知道發生什麼事，也只有被侵犯的人才知道那種不舒服的感覺。被害人也因為傷害較輕微，加上社會觀念對於性騷擾的迷思，而面臨許多心理掙扎，諸如：「只是摸一下又不會怎樣，何必小題大作」、「她長得這麼「安全」，怎麼可能被性騷擾」、「他是個好先生、好老師，怎可能騷擾別人？她是不是另有目的？」等。所以被害人常常會懷疑自己是不是太過敏感，在舉發與申訴時也會有所遲疑，或受到不被相信的考驗，讓被害人在求助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

三、對於性騷擾的認定，目前性騷擾防治法中性騷擾的定義，除包含性與性別相關及違反意願的肢體、言語文字、圖片、偷窺 / 拍外，不當的追求也是一種性騷擾行為。一般而言，性騷擾是與個人主觀感受有

關，當一個人感覺到自己遭受了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身侵害，便有權利為自己採取申訴或告訴等救濟行為。然而，每個人的身體界線不同，同樣的一句話、一個搭肩的動作，有人覺得是友善的表現，有人則覺得是性騷擾，因此在判斷是否為性騷擾行為時，應考量三個層次：申訴人的主觀感受、是否符合「合理被害人」的檢驗標準及事發情境等（羅燦煥，2012）。

四、多元社會下，性騷擾不再只是女性專屬的議題，特別是對於不同性別特質、性傾向者，都應受到同等尊重與保障。因此，在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下，性騷擾的認定觀點轉變為「合理被害人」，也就是指一個合理的當事人，處於該事件的情境之中，是否會有被侵犯、不舒服的感受。舉例來說：以對一般女性而言，在該情境中是否感覺被侵犯而有不舒服的感覺，以貼近被害人真實感受與需求。又例如：

一名具女性特質的男性，若在學校或工作中被嘲笑是娘娘腔，並常被追問性經驗或成為性笑話對象等行為。而此都必須從瞭解社會文化性別框架，站在當事人立場來界定性騷擾行為，才能避免淪為另一種性別壓迫（張錦麗等，2011；羅燦煥，2012）。

■ 實務運用

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與性別權力不平等之下的產物，雖然行為看起來輕微，但是對被害人身體自主權的剝奪感是很深的。而當遭受性騷擾時，應該向誰申訴？如何申訴？很多民眾其實未必知道自身的權益要如何保護。我國在性騷擾處理方面涉及三個不同的法律—在職場中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在學校中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在一般其他場域所發生的或前述二法未能處理之性騷擾事件則由《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包括：行政申訴與刑事告訴。



一、行政申訴部分：

由於性騷擾三法規範情境各所不同，目前採單一窗口原則，只要民眾遭遇性騷擾事件，都可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可直接向法定申訴單位舉報。有關性騷擾的相關法律和適用情境如下：

表 7-1 性騷擾的相關法律和適用情境

法律	適用情境	申訴單位	申訴效期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性騷擾（執行職務期間）	◆ 被害人（受雇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一方為學生，另一方具有教職員、工、學生身份）	◆ 加害人所屬學校學務處（如加害人是學校首長，則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訴，教育局或教育部）	沒有時間限制
性騷擾防治法	其他性騷擾（前兩者以外之性騷擾事件）	◆ 如果在一般場所，可立即向該場所負責人申訴； ◆ 或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如加害人是單位首長或主管，向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常為社會局）； ◆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所屬機關時，則向所在地警察局報案。	一年內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三法律條文。）

二、刑事告訴部分：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涉及為性騷擾罪，被害人得依法（該罪為告訴乃論）提出刑事告訴（告訴期為六個月），並進行行政申訴程序。

三、雇主防治的責任：

這是一個全民防治性騷擾的時代，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任何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不論事業單位、經營規模大小，都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義務，包括從平時的友善職場防治觀念宣導、設置申訴電話與相關機制，到發生事件所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而非消極處理，更不應以員工平時工作狀況而不正視其性騷擾申訴的權益，否則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38 條可處以 10 至 50 萬元罰鍰。就像案例中，小琳所工作的廣告公司，不但漠視且合理化性別歧視工作環境，對於員工小琳遭到性騷擾後也沒有積極處理，善盡防治之責，因此被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款。

政府機關能否禁絕性騷擾，象徵著國家

防制性騷擾的決心，因此，從中央到地方，各級公務機關應化被動為主動，消除容忍暴力文化，從建立性別平等、尊重、不歧視的職場文化開始，積極落實性騷擾相關法律之規定，作為全民防治性騷擾行為之表率。

■ 問題與討論

法律的制定，確實代表社會的進步，並不代表性騷擾問題即能解決。目前雖然已有相關的法律規定性騷擾防治事項，提供人身安全的保障，但除了法律之外，如果每個人都能體會被害人的為難處境，提供他們信任與支持，並適時扮演一個有力的第三人，便可以及時制止性騷擾行為的發生，減少被害人在求助過程中的二次傷害。同時，及時向專業機構求助，也可以幫助被害人採取正確有效因應措施。

想一想，我對性騷擾看法：

一、他們本來關係那麼好，怎可能是性騷擾，會不會是誣告或是權力鬥爭？



- 二、媒體上，女主持人吃男明星豆腐，很有趣，是一種幽默感嗎？
- 三、女生自己穿著清涼，就是要別人多看幾眼？
- 四、自己遭到性騷擾時，我可以勇敢說不？
- 五、別人遭到性騷擾時，我可以發揮正義感，成為有力的第三人？



案例四

異鄉血淚，即刻救援

聽說來臺灣工作可以賺比較多錢，19歲的阮小花很心動，在仲介的協助下，小花終於來到臺灣。從事幾週看護工作，小花覺得非常辛苦，並沒如仲介事前說的，很快的賺錢、還掉仲介費用。仲介公司告訴她，如果想要更快的還錢，可以陪客人吃飯，甚至從事性交易。小花想了想，為了能儘快還掉債務，決定陪酒吃飯，於是仲介公司就帶她去飯店，說要介紹客人給他認識，沒想到，飯吃到一半，小花就覺得頭昏、慢慢腿軟，被送進去一個房間，後來感覺有人把她壓在床上，小花想要反抗但沒力氣。醒來後，發現被關在一個小房間，下體感到相當疼痛，房間還有另外3個女

生，不知該怎麼辦的小花一直哭問，後來才知她已經被賣掉了。

小花被迫接客，剛開始她試著反抗，但隨之而來的是被毒打，甚至還被威脅如果不接客，就要幫她注射毒品並要她越南家人好看，不得已小花開始每天接客，且被規定要接滿至少 10 個人。每天昏昏沈沈過日子，直到有一天，警察臨檢，小花才被救出。當警察問小花是不是被迫的，小花想起先前不斷被警告，如果告訴警察是被逼的，就會被趕出臺灣，正猶豫時，翻譯告訴她，別害怕，只有她勇敢站出來，才可以讓壞人受到應有的制裁，小花最後決定說出事實真相，現在小花正在收容中心等待調查結束，回到家鄉。

長久以來，東西方社會皆存在人口販運問題，如同案例主角阮小花或電影「即刻救援」所描述之中情局退休情報人員女兒和朋友，在歐洲自助旅行中被跨國人口販賣集團擄走的情節，人口販運是發生在世界各角落中的真實事件。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估計，每年全球大約有 1,230 萬人受害於人口販運，其中三分之二為女性（AIT，2010）。被販運的形式，主要為勞力剝削和性剝削。雖然聯合國早在成立初期即關注到強迫婦女賣淫與販運婦女的問題，並於 1949 年通過《禁止買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The Convention of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Prostitution of Other），但直至 2000 年起各國才開始制定防範政策，希望遏止日益嚴重的人口販運問題。

在臺灣，從戰後童養媳制度、雛妓押賣到今日人口販運問題，隨著資本主義發展與全球化趨勢，我國人口販運問題逐



漸由境內押賣轉為跨境犯罪模式，但不變的是女性始終是最主要的暴力受害者。依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人口販運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與「人流處置行為」等三個面向，而當被害人未滿 18 歲時，並不以「不法手段」作為必要之判定。而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2012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共查緝 148 件人口販運案件，安置 462 位人口販運被害人，其中 396 位為女性被害人，顯見女性較易暴露在人口販運危險之中（內政部移民署，2013），主要因為她們比較不具反抗能力，女童可以在色情市場中被重覆轉賣、多重剝削。

■ 性別觀點解析

一、人口販運是一個古老的政治命題，但也是近世紀最重要的人權議題之一。在過去，它曾指涉「被剝奪人身自由，導致經濟與勞動剝削」的奴隸或殖民經濟時代的黑奴。就實務上的認知而言，人口販運被害

人多數來自貧困、開發程度較低的國家，犯罪集團以欺騙、誘拐、逼迫、強制、威脅、恐嚇或暴力等各種名義或手段，自海外將人引進國內，強迫賣淫或從事強制性勞動；也有相當多合法聘僱來臺男女外籍勞工，因為積欠仲介業者費用而被迫從事非自願性勞役的工作。這種無視人性尊嚴與基本生存價值，以「人」為標的的買賣、質押、剝削、凌虐的行為，或將人視為「廉價勞工」與「商品」的不當對待方式，都是嚴重戕害與剝奪基本人權。

二、人口販運是一種性別暴力，特別是性販運。追索人口販運背後所隱藏的性別意涵，基進女性主義傾向從性別歧視的角度批評，認為女性的身體和性不應該被當作商品來買賣，而色情產業使女性處於被物化與商品化的地位，商業性剝削更充斥對女性的暴力及性虐待，是一種殘酷的權力操作（許雅斐，2012）。

三、社會對於女性「脆弱處境」的忽略，是婦女運動者深切的痛。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身分的認定上，多數採取「被迫」或「自願」的二元對立觀點，然而，在人口販運案件中不乏看到加害人採取懷柔政策，與被害人之間關係良好，但其實是利用被害人積欠債務或偷渡非法來臺的特性，進行「心理箝制」，而被害人往往因為加害人事先告知「自願」行為一旦被發現，就會面臨遣返回國的威脅下，不敢求助、隱忍生活（王鴻英、白智芳，2008）。就如同案例中的阮小花，不法仲介看準她急欲還清債務的心理，看似幫她尋求解決之道，讓小花「自願」從事性交易，但實際上卻是利用小花「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的脆弱處境，大行剝削之實。

四、我們社會如何看待人口販運問題呢？由於我國社會對人口販運問題的認識有限，且販運被害人既非本國人，又可能涉及假結婚、偷渡、

違法居留、持偽造變造之證件、從事性交易、或變相工作等違法行為；因此，社會大眾反而易忽略被害事實，而以道德善惡標準看待被害人行為表象，致使被害人容易遭受污名化與性別歧視。諸如「只是為了拿身分來臺」、「只是為了錢」等。如此惡性循環結果，使得人口販運被害人成為多重弱勢被害人，形成所謂的「交叉歧視」現象，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因此，建構性別平等、文化友善的移民與移工環境，是身為世界地球村成員的我們，努力消除任何形式人口販運的重要行動與目標。

■ 實務運用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的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2009年政府實施人口販運防制法，針對人口販運之定義、鑑別、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處罰以及公部門應盡職責等，從保護、起訴到預防，建立明確規範。這些努力使臺灣自



2010 年起，連續 3 年重返象徵防制人口販運最高等級之第一級名單，是我國積極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成果。現行政府相關防制措施，如下：

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與相關權益保障

依據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規定，國家應提供被害人「合適及安全之居位場所」，予以安置庇護，而非將之視為非法移民，予以剝奪人身自由。因此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相關服務：1. 安置保護。2. 人身安全保護。3. 必要之醫療協助。4. 通譯服務。5. 法律協助。6.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7.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8. 必要經濟補助。9. 其他必要之協助。

由於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多元，參與犯罪者眾多但證據收集不易，許多時候必須仰賴被害人陳述自身經歷，以利司法機

關進行偵辦審判；而被害人一旦獲救後，所面臨是一連串偵查、起訴及司法審判過程，因此在我國司法程序中也特別針對被害人權益加以規範，包括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安全戒護；相關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料，保護被害人隱私權益；家屬或社工、心理師等陪同，並陳述意見；審判過程中得採隔離方式進行訊問、詰問或對質；法庭通譯服務；被害人準用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措施，以維護被害人司法權益。

二、實施全民文化認識與教育

在預防層面，提升國人對人口販運議題的認識與了解是很重要的。因此，在人口販運防制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皆提到，政府應針對不同對象進行文化能力建構，以營造友善移民與移工環境的重要性，包括：1. 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宣導。2. 外勞雇主：實施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3. 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

感度訓練。4. 新入境移工：提供我國相關法令與政府服務措施、資源介紹。5. 各級公務機關人員：多元文化與反歧視教育。簡言之，面對人口販運議題，政府應推動規劃多元宣導管道與相關課程內容，鼓勵全民進行文化、性別平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三、鼓勵青年與男性參與反人口販運行動

此外，近年來，為了國際社會為有效杜絕人口販運，除共同打擊犯罪外，著手推動青年教育與男性參與工作，例如菲律賓、印尼等販運輸出國家，由男性發起組成青年團，在當地社區進行宣導教育，為將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的種子向下紮根。因此，建議未來政府除加強學校教育外，也應積極培養青少年與男性反人口販運觀念，讓更多青年朋友動起，深化臺灣文化與平等意識。

■ 問題與討論

從世界地球村的角度來看，對於國際人口移動，不論種族、性別、職業或地位，

皆不應有任何歧視。因此在我國邁向性別平等與民主人權社會之際，就你我開始，以更平等、尊重、多元、開放的心，重新認識與我們共同生活在這片土地的新朋友。想一想，在生活或工作中，我對於人口販運議題的看法：

- 一、多數人口販運被害人都是自願的，都是「假結婚、真賣淫」、「為錢，出賣自己」？
- 二、我家也有「瑪利亞」，反正外籍看護工都住家裡，超時工作沒關係？
- 三、我覺得這些外籍移工常常聚在車站或公園，不但妨礙市容，更成為治安死角？
- 四、我可以理解並尊重不同其他國家的文化，尊重其特有的服飾、飲食、生活習慣與宗教儀典？
- 五、我可以理解人口販運被害人遭受剝削背後所面臨的脆弱處境，並做到不歧視？



7-3 結語

過去二十年，我國對於性別暴力的防範已多所努力，但不可諱言，對於如何預防並從根源消除潛藏於生活、文化與傳統習俗的暴力迷思與歧視，進而建立友善被害人與民眾安全生活空間，我們仍有許多改進之處，特別是培養全體國民對性別暴力零容忍，與關懷友善被害人的態度，以及破除媒體或生活中性別歧視、刻板印象與物化女性的慣行，徹底遏止「譴責被害人」、「合理化加害人行為」之藉口與惡習。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及各項婦女人身安全法案已為國家既定政策，象徵臺灣進入婦女人權國家之列與執法決心。每位公務員都是國家落實性別人權正義的代表，因此，對於性別暴力的防範與婦女人身安全的維護更是責無旁貸。讓每位同仁從自我、家庭與工作職場開始做起，如果您正面臨性別暴力處境，請您勇敢站出讓專業人員陪你共同面對；如果你是暴力

相對人，請您停止暴力行為，讓專業人員提供您適當的輔導與治療；如果您很幸運地都不是，那麼請您做一個友善的第三人，協助所屬單位落實防治措施，並給予遭受暴力侵害被害人支持與適當的協助。這是一場全民運動，關鍵在於個人觀念與態度的轉變，只有開始行動、改變我們身處社會的處境，尊重每個人平等多元的基本權利，並落實各項法律政策，如此我們才能真正成為性別正義的社會！



■ 參考資料

- 內政部移民署(2013)。《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85022&ctNode=29699&mp=1>。下載日期：2013年10月13日。
- 王珮玲(2011)。〈人身安全與司法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7-87。臺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王珮玲(2013)。〈擴大關注的視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政策與法律的新近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42，1-15。
- 王珮玲、吳書昀(2011)。《親密伴侶謀殺案件加害者特質與危險因子初探計畫》。內政部委託研究。
- 王鴻英、白智芳(2008)。〈異鄉血淚、溫暖何處尋？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律師雜誌》349，43-54。
- 行政院勞委會(2013)。《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件數》。取自：<http://statdb.cla.gov.tw/html/year/year00/34140.htm>。下載日期：2013年10月13日。
- 李姿佳(2012)。〈親密暴力另一篇章～同志伴侶暴力〉。《婦研縱橫》，97，16-22。
- 紀慧玲、余蕙芬(2003)。〈道德檢驗下的兩種表情－加害者？還是受害者？〉。《婦研縱橫》，66，57-64。
- 張錦麗(2000)。性侵害犯罪特性與預防對策，第二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犯罪被害人保護學術研討會，法務部與中央警察大學主辦，p105-122。
- 張錦麗、顏玉如、廖美鈴、韋愛梅、劉貞汝、姚淑文(2011)。《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教育部(2013)。《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件數統計》。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3973&Page=20272&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d>。下載日期：2013年10月13日。
- 現代婦女基金會(2010)。《職場親密伴侶暴力防治教戰手冊》。臺北：現代婦女基金會。
- 許雅惠(2001)。〈家庭暴力防治－性別



化的政策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4，277-289。

許雅斐（2012）。〈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性產業的罪罰化〉。《臺灣社會研究》，87，5-43。

陳怡青（2011）。〈從社會環境與文化價值的觀點談飲酒與家庭暴力—以一個參與「家庭暴力被害人戒酒教育團體」的成員來論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7(1)，1-12。

游美惠（2007）。《親密關係》，載於《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51-70。臺北：巨流。

臺灣防暴聯盟（2013）。《醫社合一，性別暴力防治向前行！給衛福部的期許與建言：法入家門 15 年，家暴致命危機圖像的轉變與因應對策》衛生福利部成立記者會新聞資料。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13）。《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取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57&fod_list_no=1090&doc_no=2483。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13 日。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13）。《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取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157&fod_list_no=1090&doc_no=2472。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13 日。

蕭昭君（2007）。《性別權利與校園性侵害》，載於《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137-156。臺北：巨流。

羅燦煥（1999）。〈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載於《性屬關係（上）》，57-100。臺北：心理。

羅燦煥（2012）。《性騷擾議題之研究：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現況、困境與需求》。內政部委託研究。

AIT（2010）。《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美國在臺協會。取自：<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html>。下載日期：2013 年 10 月 13 日。

